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经过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相关工作和事项的监督，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做出如下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监督。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促进了公司合法经营。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形，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3、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希望今后公司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4、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募集资金为2004年3月，该次募集资金截止2010年度已全部投入使用完毕；2017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2017年度的情况。

5、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4,526.50 元，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该审计报告。

8、2017年度内部控制执行及审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了内外部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该审计报告。